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CRJ7-01R2

修正案号: 39-4845

- 一. 标题: 对 CRJ-700 飞机进行燃油引射泵渗漏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庞巴迪公司型号为CL-600-2C10(CRJ-700系列),序列号10003到10187的装有件号为(P/N)T99A38-603主燃油引射泵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加拿大 AD CF-2004-04R3, 2005年3月18日颁发;
- 2. 2003 年 12 月 12 日颁布的庞巴迪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 670BA-28-025 初版:
- 3. 2003 年 12 月 15 日颁布的庞巴迪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 670BA-28-025 "A"版;
- 4. 2004 年 8 月 19 日颁布的庞巴迪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 670BA-28-025 "B"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CRJ7-01R1, 39-4466

本修订版对指令适用范围作了限制,对装有件号(P/N)T99A38-603 主燃油引射泵的飞机,降低了飞行航段之间的燃油引射泵初次检查的检查门槛值,并提供了在役飞机拆下件号(P/N)T99A38-603主燃油引射泵的最终措施的时间安排。

在本指令颁布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A部分: 飞机飞行手册 (AFM) 的修订

- 4.1.在指令(CAD2004-CRJ7-01)生效之日(2004年3月30日)起14天内:
- a).修订AFM,并入临时修订(Temporary Revision) TR RJ 700/52-2(或其后续经批准的修订)。
- b).给所有机组成员简介动力装置限制(Limitations-Power Plant)要求以便在整个飞行过程中监控中央油箱油量,并简介与燃油系统非正常程序(Abnormal Procedure-Fuel System)相关的修订。

B部分: 拆下超过4500小时的主燃油供给引射泵

4.2. 在2004年6月28日前(指令CAD2004-CRJ7-01R1/39-4466生效之日(2004年6月25日)后的3天内),确定两主燃油供给引射泵(件号: T99A38-603)各自的空中使用时间,并且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其空中使用时间超过4500小时的主燃油供给引射泵。

C部分: 操作渗漏检查

- 4.3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4天内,对安装有任何一个累积空中使用时间超过500小时(或两个都超过500小时)主燃油供给引射泵(件号: T99A38-603)的飞机,进行操作渗漏检查。这一操作检查可以按照本指令第4.4.段(飞行航段之间的检查)的具体步骤或第4.5.段(中央油箱腾空)的具体步骤执行。
- 注1: 进行以下第4.4.段或第4.5.段所给出的渗漏检查可以抵消AFM TR 700/52-2中的"飞行前增压泵"渗漏检查要求。
- 注2: 进行以下第4.4.段或第4.5.段所给出的渗漏检查不能降低第4.1.段中的"在整个飞行过程中监控中央油箱油量"的要求。
- 4.4. 在进行飞行航段之间的检查时中央油箱的燃油量不得超过4000磅。按以下步骤执行每次飞行航段间的主燃油引射泵检查:
- (a) 左右发动机工作在地面慢车或滑行推力,断开两个L&R XFER SOV 跳开关1N9和2P8, 监控中央油箱燃油量5分钟。
- 注:如果在进行此项测试时中央油箱中有燃油,可能会出现下列EICAS 戒备信息:LXFER SOV 和/或RXFER SOV。
- (b) 如果在中央油箱中的油量增加量超过150磅(68公斤),则在下次飞行前,需要对此飞机维护,并调查燃油渗漏情况;如果不存在燃油量增加或燃油增量小于150磅(68公斤),接通上述跳开关继续操作。

- (c) 如果4.4.(b)需要,则按照ASB 670BA-28-025 (2003年12月12日发布) 或 ASB 670BA-28-025 "A" 版 (2003年12月15日发布)或 ASB 670BA-28-025 "B"版 (2004年8月19日发布) B 部分,或经批准的后续版本,对中央油箱进行常规目视检查。
- (d) 在下次飞行前纠正任何的燃油渗漏。
- 4.5. 中央油箱腾空程序。在飞行前和飞行后的检查中检查中央油箱的油量,并在飞行中监控中央油箱的油量。按以下步骤进行:
- (a) 在中央油箱油量少于300磅(136.1公斤)和左右L&R XFER SOV 跳开关,1N9 和2P8被拔出并锁定后,放行飞机。此时中央油箱内的燃油可以认为是不可用燃油。
- 注1: 如果在放行时中央油箱内有燃油,可能会出现下列EICAS提醒信息: LXFER SOV 和/或 RXFER SOV。建议跳过该信息。
- 注2: 如果中央油箱油量大于300磅(136.1公斤)但没有可疑的渗漏,则接通SOV跳开关1N9 和2P8,将中央油箱内的燃油转移到机翼油箱。在放行前,重新断开两个L&R XFER SOV跳开关1N9 和2P8并锁定。也可以将飞机交回给维护部门,让其来排放中央油箱的油。
- (b) 如果在飞行前发现中央油箱内的燃油量的增加量超过150磅(68公斤),则将飞机交回给维护部门以调查燃油渗漏情况。
- (c) 如果在飞行中发现中央油箱内油量的不正常增加,或中央油箱内的燃油超过600磅(272.2公斤)则按照相应的AFM TR-RJ700/61-1执行非正常程序。飞机着陆后,按照本指令的第4.5.(d)段调查燃油渗漏。
- (d) 如果4.5.(b)或4.5.(c)需要,按照ASB 670BA-28-025(2003年12月12日发布)或ASB 670BA-28-025 "A"版(2003年12月15日发布)或ASB 670BA-28-025 "B"版(2004年8月19日发布)B部分,或经批准的后续版本,对中央油箱进行常规目视检查。在下次飞行前纠正任何的燃油渗漏。
- 4.6. 向所有指令适用范围内有关飞机的机组成员简介本指令的第4.4. 段和第4.5.段中的燃油渗漏检查程序,并将本指令的拷贝插页到每一本

AFM手册之中。

D部分: 更换超时(high time) 的件号为T99A38-603的引射泵

- 4.7. 按照如下计划更换超时的主燃油供给引射泵(件号: T99A38-603):
- (a) 对主燃油供给引射泵,在本指令生效时,如果其累积的空中使用时间超过2750小时,则在接下来的750空中使用小时之内或在累积达到4500空中使用小时之前(以先到为准)进行更换。
- (b) 对主燃油供给引射泵,在本指令生效时,如果其累积的空中使用时间不超过2750小时,则在累积达到3500空中使用小时之前进行更换。

E部分: 最终措施-拆下件号T99A38-603的引射泵

- 4.8. 在2005年12月15日前,拆下在役飞机上所有件号为T99A38-603的主燃油引射泵。按照庞巴迪SB 670BA-28-027(2004年8月19日),或SB 670BA-28-027"A"版(2004年9月16日),或后续经批准的该SB修订版中的指南,用新的件号为T99A38-606的主燃油引射泵更换件号为T99A38-603的主燃油引射泵。
- 4.9. 在飞机两侧安装件号为T99A38-606的主燃油引射泵之后:
- (a) 通知飞行机组及机务人员,本指令"C部分:操作渗漏检查"不再需要。
- (b) 告诉飞行机组不再需要进行原AFM TR 700/52-2中要求的"飞行前增压泵"渗漏检查,并且
- (c) 从每份AFM中抽走本指令的副本(本指令C部分第6段中有要求 将本指令的拷贝插页到每一本AFM手册之中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5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5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